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“第十届‘创客中国’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‘创客广东’大赛项目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4（专题赛承办（新一代信息技术）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4.2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7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5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